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黎錦發(上訴人)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1 号; [2019] HKCFA 36

裁決 : 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被駁回
聆訊日期 : 2019 年 9 月 3 日
判案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8 日

背景

1. 2014 年 9 月, 德國海關關員截獲三個從玻利維亞寄往香港途中的郵包。三個包裹內藏數量相若的粉末, 共含 4.23 公斤可卡因, 總市值約港幣 480 萬元。該些包裹的航空貨運單上寫着三位不同收件人的香港地址。
2. 2014 年 10 月 8 日, 香港海關關員就其中一個包裹進行監控遞送行動, 並拘捕一名收取包裹的人士鄧光賀(下稱「鄧」)。行動中, 海關關員發現上訴人在附近的街道上流連及形迹可疑。拘捕後, 從上訴人身上搜出了五部手提電話。其中一部電話載有追蹤該三個包裹的截圖, 另一部與鄧的手提電話有十次通話記錄。另外兩部的電話號碼則是其中兩個包裹航空貨運單上所顯示的聯絡電話, 而該兩部電話均顯示海關關員安排送遞包裹的來電通話記錄。此外, 關員亦在上訴人身上發現三張紙, 紙上載有該三個包裹的航空貨運單編號及收件人姓名。
3. 上訴人被控一項與鄧、一名叫“高佬”的男子及其他身分不詳的人士串謀販運危險藥物即可卡因的控罪。原審時, 上訴人聲稱他只是應“高佬”要求收取包裹, 他並不知悉包裹內藏危險藥物。原審法官引導陪審團, 控方只需證明上訴人知悉包裹內藏的是危險藥物, 而無需證明上訴人知悉包裹內藏的是公訴書上所具體列明的特定種類藥物。2017 年 3 月 24 日, 陪審團一致裁定上訴人罪名成立。2017 年 3 月 27 日, 原審法官判處上訴人監禁 29 年。
4.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訴法庭駁回上訴人就定罪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2019 年 1 月 18 日, 上訴委員會基於法律論點(見下文)批准上訴人就定罪提出上訴。

爭議點

5. 如在串謀販運危險藥物(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a)、4(3)及 39 條以及《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9A 及 159C 條)的公訴書或控罪上具體列明了某特定藥物為該項串謀罪行所指稱的目標, 控方是否必須證明被控該項串謀罪的被告人知悉該特定藥物是該項串



谋罪的目标，还是控方只须证明被告人知悉串谋协议所贩运的是危险药物便已足够。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937&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q/html/vetted/other/en/2019/FACC000001_2019_files/FACC000001_2019CS.htm)

6. 《危险药物条例》第 4 条订明贩运危险药物的实质罪行。危险药物所属的特定种类并非该罪行的必要元素，控方只须证明被告人贩运的是一种危险药物。至于意念元素，控方必须证明被告人知悉他所贩运的是一种危险药物，而无须证明被告人知悉贩运的是那一种特定种类的危险药物。(第 22 及 25 段)
7. 《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A(1) 条订明串谋罪的法定罪行。根据第 159A(2) 条，如某项实质罪行的意念元素较知悉或意图的程度为轻(例如鲁莽或疏忽)，控方必须证明被控串谋罪的被告人知悉干犯该实质罪行所需的事实或情况将会存在，或意图使该事实或情况存在。(第 33 及 40 段)
8. 贩运危险药物这实质罪行的意念元素除知悉外，并无其他程度较轻的意念元素。干犯贩运危险药物所需的唯一事实或情况，就是知悉所贩运的是危险药物，而非特定种类的危险药物。第 159A 条没有规定控方须就串谋贩运危险药物的控罪证明任何额外的意念元素。本案公诉书上的罪行详情列明该药物为可卡因，旨在让上诉人知道针对他的指控。(第 48 至 51 段)
9. 串谋贩运危险药物的公诉书或控罪如具体列明某特定药物为该项串谋罪所指称的目标，控方只须证明被告人知悉串谋协议所贩运的是危险药物便已足够，而无需证明被告人知悉所贩运的是该特定种类的药物。然而，视乎情况，此原则可能受到限制，以确保被告人得到公平审讯。假如公诉书上有多项串谋罪，而各项串谋罪涉及不同种类的危险药物，为符合公平审讯的要求，控方或须证明被告人知悉各项串谋罪的目标，即各项串谋罪所涉及的特定危险药物，以确保被告人清楚知道针对他的每项控罪性质。(第 75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4 月